

用辦理結婚登記弊端，本部刻正研議兼顧安全與便民，開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之可行性，以確保民眾權益。

至於遺失國民身分證之補發，係向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設籍離島地區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實施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屆時將檢討辦理成效，俾評估是否延長實施期間或擴大辦理。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台灣多數子女為出外打拼而沒有與年老雙親同住，為維繫台灣社會的傳統親情，應要求高鐵研議北高老年優惠票價的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89）

羅委員鑑於台灣多數子女為出外打拼而沒有與年老雙親同住，為維繫台灣社會的傳統親情，應要求高鐵研議北高老年優惠票價的可行性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台灣高鐵公司依此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之國民，搭乘高鐵得購買敬老票（依全額票價半價計算），並已納入該公司旅客運送實施要點公告。
- 二、台灣高鐵公司為擴大高齡者搭乘高鐵之服務，於 102 年 10 月 8 日推出熟年優惠專案，提供年滿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旅客，於活動期間週一至週四搭乘指定車次之標準車廂對號座，可享全票 75 折優惠。另有關委員所提高鐵應研議北高老年優惠票價的可行性，本部將促請台灣高鐵公司納入後續票務行銷考量。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臺鐵莒光號指導駕駛員於列車行駛中落軌死亡，要求加速汰換不合時宜之老舊火車頭，以保障駕駛員之工作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80）

江委員鑒於臺鐵莒光號指導駕駛員於列車行駛中落軌死亡，要求加速汰換不合時宜之老舊火車頭，以保障駕駛員之工作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 511 次莒光號（七堵開往鳳山），今（102）年 10 月 22 日下午 2 時 10 分行經嘉義、南靖間（東正線 300 公里 350 公尺）處，教導司機員余添盛，站於駕駛室學習司機員後方，教導學習司機員駕駛工作，余員因不明原因從駕駛室側門跌落（車速約 95 公里），學習司機員立即停車並通報嘉義站，連絡救護車至現場救援，經送往嘉義榮民醫院急救，搶救無效。司機員余添盛（46 年次，現年 56 歲，臺中東勢人，服務臺鐵 38 年），平時與人相處和睦，工

- 作表現良好，身體狀況正常，發生意外臺鐵局深感遺憾，將協助家屬善後及從優撫恤。
- 二、事件發生當日，運轉路線車外溫度為 27 度，至於該輛機車司機員室因設置有空調機，事後實測溫度為 26 度，並毋需輔助風扇或開門降溫。另根據當日檢修資料及檢察官查核，當日司機員室配置之冷氣，其狀況正常無故障。為避免司機員室側門不正常開啟，臺鐵局已再次要求各單位，動力車門行駛中嚴禁打開，並於該門加註警語提醒。
- 三、有關老舊機車汰換進程，行政院 92 年 3 月 19 日核定「臺鐵汰換機車（客貨車兩用）及貨車計畫」，購置柴電機車 20 輛及電力機車 30 輛。計畫執行過程中，臺鐵局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多項由政府補助經費之經建計畫，於有限補助經費下為免預算排擠，影響整體資源運用，延後包括委員詢及 E400 型電力機車等之機車汰舊換新。惟已於 99 年 1 月 15 日奉行政院核定原則同意，列入未來 10 年購車計畫辦理。
- 四、臺鐵局考量國內整體交通政策需要，包括屆齡機車、車輛汰舊換新時程、營運策略調整，及近來陸客來臺搭乘臺鐵旅遊東部等因素，並配合花東鐵路電氣化、南迴線及潮州枋寮段完工所需增加之車隊規模，自今（102）年起，已積極辦理「臺鐵未來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規劃，提高臺鐵局之服務品質並滿足貨物運輸需求，俟計畫完成後，將完全解決現行 E400 型電力機車老舊問題。惟在新購車輛尚未交車加入營運前，臺鐵局於年度預算內自籌經費，辦理現有機車車輛所需之動力與控制系統及關鍵組件之更新改善，維持包括司機員室空調機之車輛設備正常運作，確保行車安全、服務品質與乘務人員職場環境。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台灣高鐵公司於 11 月 2 日因非天災因素導致供電異常，使列車取消及延誤，要求台灣高鐵全面降價並進行檢討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1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402）

李委員鑑於台灣高鐵公司於 11 月 2 日因非天災因素導致供電異常，使列車取消及延誤，要求台灣高鐵全面降價並進行檢討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今（102）年 11 月 2 日上午，高鐵雲林及彰化站區之區分絕緣器故障，導致供電異常，高鐵台中至嘉義間停止運轉，直至 13：39 故障排除後，才陸續恢復運轉。經初步判斷為彰化、雲林站月台側「區分絕緣器」疑因潮濕及鹽害等因素，造成絕緣失效，引發短路跳電事故。受本次事件影響，高鐵計取消 9 班次（4 班次取消部分區間）、9 班次延遲 30~60 分鐘、11 班次延遲 60 分鐘以上。惟因高鐵系統係採「失效自趨安全」之設計，遇有系統異常時，即採最嚴格之標準限制列車運轉，尚無影響安全之虞。
- 二、台灣高鐵公司於本次事件發生後，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啟動相關應變作為，包括透過電視及網路等媒體向社會大眾揭露暫停營運訊息，並於列車及各車站加強廣播告示，提供車上旅客及車站候車旅客麵包及飲水服務，啟動備援疏運請求臺鐵及接駁客運業者協助增停與增開班次，另於車站設立車次變更退/換票專用櫃檯等。惟仍造成旅客認為高鐵緊急應變效果不彰